



#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 將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sup>(附註3)</sup> 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慶春東路36號6樓主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就下列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房產」)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2023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2023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其條款、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3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與各自所涉及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任何事項。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濱江房產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主協議(「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主協議」)、其條款、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主協議與各自所涉及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任何事項。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除外)，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sup>(附註3)</sup>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8.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